

郑州市气象局文件

郑气发〔2016〕32号

郑州市气象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县（市）局气象局（台、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总体部署，根据《河南省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市局制定了《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我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

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和中国气象局、省气象局关于防雷减灾体制改革总体部署，结合我市气象事业发展形势和防雷减灾业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公共服务的发展方向，深入推进防雷减灾行政管理、业务服务和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现防雷减灾工作政事企分开；坚持依法履行防雷减灾职责，加强防雷减灾安全管理，强化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职能；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开放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科技创新，提高雷电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全面提升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质量和社会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防雷减灾安全责任体系

1. 强化防雷减灾安全责任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气象法》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防雷许可的通知》（气发〔2016〕48号文）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防雷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体系，细化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社会单位和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把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公共安全监管

范畴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加强合作，建立完善常态化的防雷减灾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社会单位和企业防雷减灾主体责任意识，细化主体责任事项，依法推进防雷减灾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扎实推进防雷减灾安全工作，把防雷减灾安全的社会责任放在首位，切实履行防雷减灾安全监管职责。

2. 落实权责清单制度

认真落实市、县级权责清单制度，细化防雷减灾安全监管职权和责任。依法履行防雷减灾管理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到防雷减灾安全监管不缺位、不越位。强化对防雷减灾权力的监督和问责，确保权责一致。

3. 加强雷电灾害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会同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雷电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防雷减灾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加强防雷风险管理，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危化场所等领域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

（二）强化防雷减灾行政审批管理

4. 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程序

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做好防雷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与清理工作。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和网上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时效和服务水平。

5. 强化防雷减灾行政审批责任

细化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岗位职责，明确行政审批职责权限，建立防雷减灾行政审批监督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审批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6. 清理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按照国务院和中国气象局的有关要求，清理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取消“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防雷产品测试”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转为行政审批受理后的技术性服务，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不得向相对人违规收取相关费用。调整优化防雷行政审批技术服务工作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三）依法有序开放防雷减灾服务市场

7. 建立完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开放机制

认真落实《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 31 号令），依法有序放开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市场。依法加强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准入管理，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规则，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竞争有序的防雷减灾服务新格局。

8. 激发防雷减灾服务市场活力

积极培育防雷减灾服务市场，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组建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企业，参与防雷装置检测等防雷技术服务。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保障各类防雷减灾服务市场主体在设立条件、基本雷电信息资料和产品使用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环境。

（四）强化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

9. 完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机制

建立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与安监、消防、住建、交通等部门沟通联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要切实监督本地区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严格规范对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根据全省动态更新的气象服务市场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认真落实全省气象部门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督抽查和过程监管，规范防雷减灾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流程，严格依照技术标准考核服务质量。建立防雷减灾技术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开展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信用评价。完善防雷减灾服务单位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罚信息，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0. 建立健全自律性监督管理机制

引导防雷减灾社会组织完善行业执业标准，发挥防雷行业协会在防雷减灾工作中行业自律、权益保护、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建立防雷减灾主管部门与社会组织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参与协作机制，依法依规实现向社会组织的职能转移。

（五）完善防雷减灾工作机制

11. 合理划分雷电基本业务职责

雷电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灾害风险区划和灾害调查等基本业务纳入现有气象业务体系，职责调整到相应事业单位。其中，雷电监测由市、县各级气象观测站承担，雷电预报预警由市、县各级气象台承担，雷电灾害技术研究、风险区划和灾害调查、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技术支撑等相关职责由市、县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承担。

12. 调整防雷减灾管理与服务机构

根据省气象局防雷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的指导意见，制定郑州市防雷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实施方案。市、县气象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含雷电灾害）管理机构，强化气象社会管理，履行气象灾害防御（含雷电灾害）管理职能。在市、县防雷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组建市、县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主要承担气象灾害调查鉴定、气象灾害隐患整治督查、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防雷事中事后监管的技术支撑等职能，为气象灾害防御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3. 优化岗位设置与人员编制

按照改革后的气象灾害防御格局，结合防雷减灾履职需要和公共财政保障等情况，合理确定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和技术支撑机构人员编制，调整机构、编制和人员。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人员数量只减不增，加强对现有编外人员考核管理，妥善安置编

外人员。现有从事防雷设计审核、检测业务的编外人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业务特长，合理安排到相应机构（单位），并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对不愿变更劳动合同的人员和经考核不胜任岗位人员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对于自行创业的，予以鼓励和政策支持。

14. 推进防雷企业转型发展

依法依规管理气象部门防雷企业，结合部门实际积极探索防雷企业的运行机制，加快部门所属防雷企业转型发展，理顺防雷服务企业投资主体，厘清防雷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债权债务关系，推进防雷减灾政事企分开。

（六）提高防雷减灾业务服务能力

15. 加强雷电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加强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业务技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天气雷达、闪电定位系统、重点区域大气电场仪等一体化的雷电综合观测专业网，加强雷电灾害风险分析，做好雷电灾害风险区划。完善雷电预报预警业务技术体系，基于省市县三级业务平台，优化完善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和雷电灾情信息收集、处理、上报等功能，提高雷电预报精细化水平和预警时效，扩大雷电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

16. 提高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加强防雷减灾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开展雷电灾害风险预警、高危场所点对点防御指导等专业气象服务，重点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企业、油库、气库等易燃易爆、中小学校、

旅游景区以及雷电风险高的区域等重点行业的防雷减灾专业专项服务，提高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服务需求。雷电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雷击灾害的应急处置与调查鉴定工作，并为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与保障。

17. 加强防雷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普宣传能力建设

加强雷电监测预报预警技术、雷电致灾机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护技术研究，提升防雷减灾工作科技支撑能力。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要利用各类媒体、咨询热线、展览展示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向广大群众提供防雷减灾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使防雷科普知识深入农村、学校、企业、社区、街道，提高全民的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七）提升防雷减灾依法管理能力

18. 完善防雷减灾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

加强防雷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修订工作，为防雷减灾提供法制保障和政策依据。完善防雷减灾地方标准体系，做好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与安全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实施力度，为防雷减灾提供标准化支撑。

19. 提高防雷减灾行政执法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教育与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防

雷减灾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安监、住建、消防等部门合作，积极探索防雷减灾联合行政执法模式。

（八）完善防雷减灾财政保障机制

20. 完善防雷减灾财政保障机制

全市气象部门要按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研究防雷减灾体制机制改革配套财务管理政策，大力争取地方财政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防雷安全管理和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进一步做好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局成立防雷减灾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全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组织实施、规划部署、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市局各有关职能科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时间进度，组织、指导和督促分管的各项改革任务按期完成，确保2016年底前完成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深刻理解把握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释疑解惑、凝聚共识，营造有利于深化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宣传，重点宣传推广思路清晰、措施得力、效果明显的改革案例，推进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全面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导落实

市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指导，深入调研，统筹谋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组织人事、财经规定推进改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矛盾和问题，破解发展难题，加大改革推进情况督察督办力度，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督查工作格局，不折不扣落实防雷减灾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确保防雷减灾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附件：1. 附件 1-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
2. 附件 2-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郑州市气象局

2016年7月22日

附件 1

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

组长：王运行

副组长：王建玲、周建群、赵文平、张振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任：王建玲、周建群、张振中

成员：李树鹏、吴德义、张遂菊、闫惠芳、赵伟华、李书岭、李建东、王玉岗、黄跃青、杨烈柱、闫伟杰、王志超

附件 2

郑州市防雷减灾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构建防雷减灾安全体系	依法推进落实防雷减灾安全责任的落实，明确防雷减灾安全管理中地方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社会单位和企业的主体责任。	法规科 办公室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将防雷减灾安全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推进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公共安全监管范畴。	办公室 法规科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积极发挥各级气象部门安委会成员单位的作用，建立防雷减灾安全监管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法规科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强化社会单位和企业防雷减灾主体责任意识，细化主体责任事项，依法推进防雷减灾安全责任的落实。	法规科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落实市、县权责清单制度，履行防雷减灾管理职责，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强化对防雷减灾权力的监督和问责。	法规科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依法依规加强防雷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编制防雷减灾应急预案，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危化场所等领域的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雷电灾害安全隐患。	法规科 业务科 5 县（市）局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定期组织雷电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防雷减灾应急处置预案。	业务科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二、强化防雷 减灾行政审批 管理	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做好防雷行政审批事项承接与清理工作。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7月15日
	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推行“一个窗口”受理和网上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时效和服务水平。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5月15日
	细化防雷减灾行政审批岗位职责,明确行政审批职责权限,建立防雷减灾行政审批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清理规范防雷减灾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调整防雷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工作流程,做好防雷行政审批受理后技术性服务工作。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3月31日
三、依法有序 放开防雷减灾 服务市场	依法加强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准入管理,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1号令),制订配套政策措施,依法有序放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	法规科 业务科	2016年12月15日
	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规则,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竞争有序的防雷减灾服务新格局。 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自发参与防雷公共服务,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组建防雷技术服务企业,参与防雷技术服务。	法规科 业务科	长期坚持

	保障各类防雷减灾服务市场主体享有公平待遇，营造公平、公开、透明的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环境。	法规科 业务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四、强化防雷 减灾服务市场 监管	建立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管机制，加强与安监、消防、住建、交通等部门沟通联系，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根据省气象局动态更新的气象服务市场监管对象分类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认真落实全省气象部门双随机抽查制度。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强化防雷减灾服务市场监督抽查和过程监管，规范防雷减灾技术服务监督检查工作流程，严格依照技术标准考核服务质量。切实监督本地区防雷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收费政策，严格规范对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的检测工作。	法规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建立防雷减灾技术服务单位信用体系，开展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信用评价。	法规科	2016年12月15日
	完善防雷减灾服务单位信息公示制度，及时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及处罚信息，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法规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引导防雷减灾社会组织完善行业执业标准，发挥防雷行业协会在防雷减灾工作中行业自律、权益保护、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	法规科	长期坚持

	建立防雷减灾主管部门与社会组织间的信息互联共享、参与协作机制，依法依规实现向社会组织的职能转移。	法规科	2016年12月15日
五、完善防雷减灾工作机制	根据省气象局防雷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的指导意见，制定郑州市防雷机构编制和人员调整的实施方案。	人事科	2016年7月30日
	合理划分雷电基本业务职责，将雷电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灾害风险区划和灾害调查等基本业务纳入现有气象业务体系，职责调整到相应事业单位。	人事科 业务科	2016年12月15日
	建立健全市、县灾害防御（含雷电灾害）管理机构，履行防雷行政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职能。	人事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在各级防雷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组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承担气象灾害调查鉴定、气象灾害隐患整治督查、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防雷行政审批技术性服务等职能。	人事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合理确定气象灾害防御管理和技术机构人员编制，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规模，加强对现有编外人员考核管理。	人事科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加快部门所属防雷企业转型发展，推进防雷减灾政事企分开，理顺防雷服务企业投资主体，厘清防雷企业的资产资金及债权债务关系。

财务核算中心
人事科
法规科

2016年12月15日

	结合部门实际积极探索防雷企业的运行机制，依法依规管理气象部门所属防雷企业。	法规科 人事科 财务核算中心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六、提高防雷 减灾业务服务 能力	加强雷电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雷电观测网。	业务科	长期坚持
	加强雷电预报预警业务技术体系建设、优化市县业务平台，提高雷电预报精细化水平和预警时效，扩大雷电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	业务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加强雷电灾害风险分析，做好雷电灾害风险区划。	业务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加强防雷减灾专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探索开展雷电灾害风险预警、高危场所点对点防御指导等专业气象服务，提高服务产品的针对性和专业化水平。	业务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加强雷电监测预报预警技术、雷电致灾机理、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护技术研究，提升防雷减灾工作的科技支撑能力。	业务科	长期坚持
七、提升防雷 减灾依法管理	加强防雷减灾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适时修订完善《河南省气象条例》、《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做好防雷减灾技术服务与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	法规科	长期坚持

能力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法规科 5县（市）局	2016年6月15日
	加强执法人员教育与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提升防雷减灾执法能力和水平。	法规科 人事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广泛开展防雷科普知识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街道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防雷减灾与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法规科 业务科	
	加强与安监、住建、消防等部门合作，积极探索防雷减灾联合行政执法模式。	法规科 5县（市）局	长期坚持
八、完善防雷减灾财政保障机制	按照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完善中央和地方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研究防雷减灾体制机制改革配套财务管理政策，大力争取地方财政政策支持。积极推进防雷安全管理和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做好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的落实工作。	财务核算中心 5县（市）局	2016年12月15日

